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葉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374
傳真：(02)2787-8398
電子郵件：ccy53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1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FDA北字第1132001514號公告發布「輸入供食品用途之氣體產品，應檢附產品規格分析證明書(COA)，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，並廢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31日FDA北字第1092000871號公告，自113年7月1日(受理日期)生效」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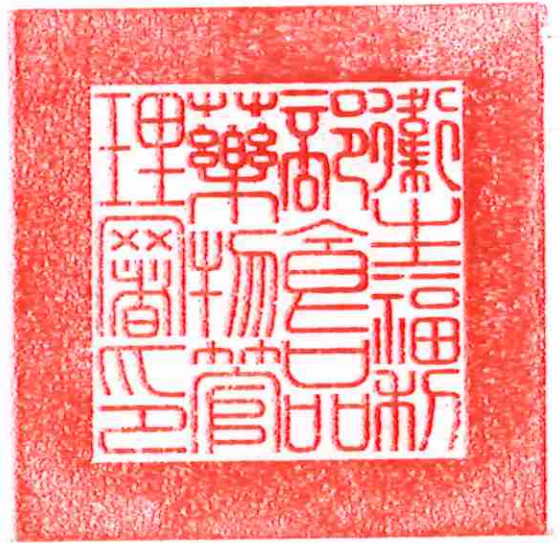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公會
電子公文
2024/04/17
16:58:05
交換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1514號



主旨：輸入供食品用途之氣體產品，應檢附產品規格分析證明書(COA)，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，並廢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31日FDA北字第1092000871號公告，自113年7月1日(受理日期)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輸入供食品用途之氣體產品，應檢附產品規格分析證明書(COA)，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。
- 二、產品規格分析證明書內容項目，應載明氣體含量、鑑別項目、純度項目，及其檢驗方法，以及具備足以與貨品連結之資訊(批號、製造或有效日期)。

署長吳秀梅